

#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发行人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6 月

##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和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4月对外披露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b>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b>	<b>5</b>
一、“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	5
二、“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	6
<b>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b>	<b>8</b>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	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三、本息偿付情况 .....	9
四、信息披露情况 .....	9
<b>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b>	<b>1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11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4
<b>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b>	<b>16</b>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	16
二、担保人情况 .....	17
三、担保物情况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号文件注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发行规模：“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于2023年12月30日由5.50%调整为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再计息。

10、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11、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号文件注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发行规模：“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利率为 3.63%。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7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再计息。

10、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1、债券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1、“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债券于2021年1月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2080436.IB，债券简称“20淮北小微债01”；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52719.SH，债券简称“20淮北01”。

2、“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债券于2022年1月1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证券代码2180535.IB，债券简称“22淮北小微债01”；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184191.SH，债券简称“22淮北0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2.81 亿元，全部用于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 亿元。

#### 2、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0.77 亿元，全部用于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余额为 9.23 亿元。

### 三、本息偿付情况

#### 1、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回售，投资者全部未回售，“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全部存续。2024 年 1 月 2 日，“20 淮北小微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 2、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2023 年 1 月 9 日，“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包括：

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3-12-28）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12-19）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3-12-1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淮北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3-12-8）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淮北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3-12-4）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公告（2023-12-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淮北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3-12-1）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3-11-29）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11-3）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09-14）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8-3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6-27）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4-28）

##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

经营范围：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板块

公司是淮北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淮北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市政工程业务。

##### 2、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具有资金量大、产值高、周转快的特点，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利用集团公司的平台资源优势及资金优势，与多家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 3、房屋租赁板块

公司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淮发[2010]15 号以及淮国资监[2011]41 号文件，淮北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交由公司统一管理，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实现收入，纳入公司经营性收益。

#### 4、担保板块

公司的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淮北市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开展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等业务。同创担保以按期收取担保费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方式。

#### 5、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和自来水排污处理业务。水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供水和排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润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业务的单位，在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领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在自来水排污处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是负责淮北市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主体，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水质、水量的检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来自供水工程施工，主要是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给水管材、管件、水泵销售、安装与维修等，由供水公司运营；发行人排水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由排水公司运营。公司排水设施建设业务采用与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的捆绑模式，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政府购买板块	46.26	37.84	18.2	17.88	27.33	13.64	50.09	13.05
产品销售板块	170.54	168.47	1.21	65.9	152.64	147.09	3.64	72.86
租赁板块	11.84	0.8	93.24	4.58	1.83	0.5	72.68	0.87
担保费板块	0.19	-	100	0.07	0.15	-	100	0.07
排水、供水板块	1.95	1.03	47.18	0.75	2.61	1.83	29.89	1.25
工程建设板块	20.1	11.62	42.19	7.77	17.19	15.57	9.42	8.21

其他	7.91	3.51	55.63	3.06	7.74	4.27	44.83	3.69
合计	258.78	223.28	13.72	100	209.49	182.88	12.7	100

1、2023 年度，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46.26 亿元，成本为 37.84 亿元，毛利率为 18.2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6%，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4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3.66%，政府购买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8%。该板块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政府结算棚改业务规模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并且该部分项目由于对应的成本较高，因此成本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23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为 170.54 亿元，成本为 168.47 亿元，毛利率为 1.2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3%，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2%，产品销售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90%。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模式所致，该板块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贸易，由于 2023 年度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导致发行人该板块成本较往年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3、2023 年度，发行人租赁板块营业收入为 11.84 亿元，成本为 0.80 亿元，毛利率为 93.2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99%，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0%，租赁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8%。该板块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已建成完工全部出租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排水、供水板块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成本为 1.03 亿元，毛利率为 47.18%；该板块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该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供水排水类工程，企业通过加强成本控制，从而导致工程成本下降较大，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

5、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为 20.10 亿元，成本为 11.62 亿元，毛利率为 42.19%；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大，该板块为发行人子公司进行的市场化工程建设，由于企业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以及融资成本，有效的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使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5,612,818.85	16,016,343.44	-2.52
总负债	9,629,057.17	9,607,019.25	0.23
净资产	5,983,761.68	6,409,324.19	-6.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4,943.07	6,264,881.16	-6.70
资产负债率 (%)	61.67	59.98	2.82
流动比率	2.39	1.95	22.56
速动比率	1.10	1.18	-6.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87,825.82	2,094,945.60	23.53
营业成本	2,232,775.39	1,828,790.87	22.09
利润总额	248,686.24	239,113.06	4.00
净利润	227,232.59	220,068.51	3.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87.18	204,531.49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796.71	4,941.62	34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434.16	-1,089,058.86	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825.48	806,017.19	-90.84

####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5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8和1.10。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98%和61.67%，处于较为适中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 3、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9.49亿元和258.78亿元，净

利润分别为22.01亿元和22.72亿元，最近两年平均净利润为22.37亿元。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上述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1.62万元和174,796.71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058.86万元和-179,434.1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6,017.19万元和73,825.48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稳健。

##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债未设置担保、抵押等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淮北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淮北市人民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3、徽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4、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5、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6、发行人良好的资产质量有力的支持本期债券的偿付；7、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8、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债设置的增信措施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淮北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淮北市人民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3、徽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4、AAA 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5、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6、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7、发行人良好的资产质量有力的支持本期债券的偿付；8、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9、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

## 二、担保人情况

(一) “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 无担保。

(二) “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证人名称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6.86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最新评级	AAA
评级日期	2023-03-20

### 2、担保人财务数据

担保人2023年的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3,602,988.62	3,364,184.87	7.10
总负债	819,857.45	894,443.37	-8.34
净资产	2,783,131.18	2,469,741.51	12.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7,339.49	2,433,891.40	12.88
资产负债率 (%)	22.75	26.59	-14.4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085.35	102,433.99	22.11

营业支出	102,034.87	85,365.20	19.53
利润总额	22,742.66	16,870.98	34.80
净利润	11,582.57	10,781.92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411.25	35,774.35	1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19.09	-188,138.20	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446.16	366,712.56	-62.52

### 三、担保物情况

发行人“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和“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两期债券均无担保物。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